

证券代码：300496

证券简称：中科创达

公告编号：2017-040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4月10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原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03,059,6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8,214,175.08元。由于公司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2,887,658股，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按照目前股本总额重新计算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2,887,6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29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0268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700298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4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4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4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股权激励限售股及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05	赵鸿飞
2	08*****884	达孜县创达立咨询有限公司
3	08*****885	达孜县创达信科技有限公司
4	08*****887	达孜县创达汇咨询有限公司
5	01*****326	邹鹏程
6	01*****662	吴安华
7	01*****004	耿增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4月19日至登记日：2017年4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龙翔路甲1号泰翔商务楼4层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武楠、王珊珊

咨询电话：010-82036551

传真电话：010-82036511

特此公告。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